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
物贸 B 股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822
B 股 900927

编号：临 2019-028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终结并全部执行完毕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33.9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》。自2015年7月起，本公司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传票等法律文书，投资者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提起诉讼，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截至2017年6月13日诉讼时效届满日，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60件，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596.73万元、美元26.34万元。

二、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 64 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。其中，61 起案件被告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后，经该院二审已做出了终审判决；另外 3 起案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受理被告亦不再上诉，拟遵照一审判决予以执行。本公司应向该 64 名原告赔偿投资损失等共计人民币 769.29 万元，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。本公司收到法院判决后，依法履行相应的赔付义务。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本公司已向其中 63 名原告支付款项 761.12 万

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已完成对第 64 名原告的赔付事项，支付款项为 9.24 万元。

三、诉讼调解及执行情况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 96 起案件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，并由该院形成民事调解书：

（一）被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分别向上述原告一次性支付赔偿款，付款至指定账户；（二）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被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；（三）双方无其他争议。

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向全部 96 名原告支付款项共计 563.53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。

本公司已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对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总额为 1772.58 万元。2017 年度，公司根据案件判决、调解的执行情况，转回预计负债 170.8 万元。2019 年度，公司根据最终赔付的执行情况，预计转回预计负债 267.88 万元，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